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4年度交字第72號

原告 吳持中

訴訟代理人

兼

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11月29日
北市裁催字第22-QQ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
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 (一)、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言詞辯論的必要，乃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 (二)、按行政訴訟事件原則上應以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交通裁決事件，原告為自然人時，其配偶、三親等內血親或二親等內姻親縱非律師，亦得於經審判長許可後，為訴訟代理人。行政訴訟法第49條第2項第4款、第3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訴訟代理人係原告之妹婿，有委任狀（本院卷第15頁）及個人戶籍資料（本院卷第27-29頁）在卷可佐，渠等為二親等內姻親，合於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事實概要：

訴外人吳曉燕於民國113年9月26日11時39分騎乘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行經宜蘭市舊城南路與中山路2段交岔路口（下稱系爭地點），見其行向號誌為紅燈而下車以牽引系爭機車方式，超越停止線

01 後右轉，為警以有「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紅
02 燈右轉行為」之違規而逕行舉發，並移送被告處理。經被告
03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53條第2項規
04 定，以113年11月29日北市裁催字第22-QQ0000000號違反道
05 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
06 幣（下同）600元。原告不服，遂提起行政訴訟。

07 三、原告主張及聲明：

08 (一)、主張要旨：

09 原告為系爭機車之車主，平時將系爭機車借給訴外人吳曉燕
10 使用，因系爭機車為30多年老舊車，有時易熄火，而不易立
11 即再發動，因訴外人騎乘系爭機車行至系爭地點前發生熄
12 火，故將熄火之機車牽行移置到人行道之機車停放區，且未
13 有再騎行之行為。

14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15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16 (一)、答辯要旨：

17 檢視採證光碟影像可知，訴外人騎乘系爭機車行經系爭地
18 點，其行向紅燈時，下車後以牽引方式超越停止線並通過行
19 人穿越道右轉至人行道上，認有足以妨害行人穿越道行人通
20 行之情形，依交通部109年11月2日交路字第1095008804號函
21 釋意旨，視同闖紅燈。縱使如原告所述系爭機車熄火為真，
22 當時前方行向為紅燈，應作相應之措施，等待該處行向綠燈
23 再牽引通過路口，而非直接下車改用牽車闖紅燈之方式處
24 理，原告所述無法作為其免罰之理由。又原告未依道交條例
25 第85條第1項規定辦理歸責於實際駕駛人，被告所為原處分
26 並無違誤。

27 (二)、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8 五、本院之判斷：

29 (一)、訴外人騎乘系爭機車遇有紅燈號誌時，下車以牽引機車方式
30 通過停止線右轉，仍該當「紅燈右轉」之違規行為：

31 1. 按駕駛人駕駛車輛在道路上，應遵守道路交通號誌之指示，

01 道交條例第4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停止線，用以指示行駛
02 車輛停止之界限，車輛停止時，其前懸部分不得伸越該線；
03 圓形紅燈：（一）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
04 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7
05 0條第1項前段、第206條第1項第5款分別訂有明文。又依據
06 內政部警政署101年10月26日警署交字第1010148162號函釋
07 （下稱警政署101年函釋），機車駕駛人行駛至路口處（行車管
08 制號誌顯示紅燈），下車牽引機車右轉後，逕騎車駛離，行
09 為人視同機車駕駛人，應依道交條例第53條第2項「紅燈右
10 轉」舉發，足見機車駕駛人騎乘機車行駛至路口處，於行車
11 管制號誌為紅燈狀態下，下車牽引機車超越停止線後右轉，
12 仍屬於紅燈右轉之違規行為。

- 13 2. 查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後述爭點外，其餘為兩造陳述
14 在卷，並機車車籍查詢（本院卷第85頁）、舉發通知單（本
15 院卷第47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113年9月3日警交字第113
16 0046191B號公告暨路口科技執法設備設置地點一覽表（本院
17 卷第69頁、第71頁）、舉發機關113年10月21日警蘭交字第11
18 30029710號函（本院卷第51-52頁）及原處分（本院卷第14
19 頁）在卷可稽。又觀諸被告所提出之採證照片（本院卷第75-
20 81頁）所示，畫面時間11：39：30，訴外人騎乘系爭機車行
21 經系爭地點時，見其行向號誌為紅燈，在停止線前暫停等候
22 紅燈，系爭機車之車號為「000-000」；畫面時間11：39：3
23 9～40，號誌仍為紅燈，訴外人下車以牽車方式超越停止
24 線；畫面時間11：39：42～43，號誌仍為紅燈，訴外人以牽
25 車右轉上人行道。足見訴外人騎乘系爭機車行至系爭地點，
26 見行向號誌為紅燈，雖有在停止線前暫停等候，惟於燈號尚
27 未變換為綠燈之前，訴外人即下車以牽車方式超越停止線後
28 右轉至人行道，依上開警政署101年函釋，訴外人所為已符
29 合紅燈右轉之違規行為。又原告雖非實際違規行為人，惟原
30 告未依道交條例第85條第1項規定於應到案日期前辦理歸責
31 予訴外人，被告以原告為系爭機車所有人，以原處分對原告

01 所為裁罰並無違誤。至原告陳稱系爭機車當時係因熄火，訴
02 外人遂下車牽引該車等語，惟系爭機車當時行向燈號既為紅
03 燈，該車縱因熄火而無法發動，訴外人仍應遵守紅燈號誌指
04 示，等待轉換成綠燈時再將該車牽引至人行道，故原告上開
05 主張，無法作為解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責任。

06 (二)、被告適用道交條例第53條第2項規定，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07 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作成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
08 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三)、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
10 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
11 明。

12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13 七、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5 法 官 黃子滢

16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18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19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20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21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22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23 造人數附繕本）。

24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25 逕以裁定駁回。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7 書記官 余筑祐

28 附錄應適用法令：

29 1. 道交條例第53條

30 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處新
31 臺幣1800元以上5400元以下罰鍰。

01 前項紅燈右轉行為者，處新臺幣6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罰鍰。